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

發生之前（預防／宣導）

落實一級預防之各項措施

1. **依「三級預防架構」律定相關處理措施**：一級-全體教職員（**學務單位**）、二級-校內諮商輔導專業人員（**輔導單位**）、三級-建置校內外諮商輔導專業團隊（**校長室**）。規劃並執行學生篩檢方案、強化教師之辨識能力及基本輔導概念（**輔導單位**）；設置校內/外通報窗口、擬定校內查察策略及通報流程（含保密/保護機制）、（**學務單位**）。
2. **擬定並執行教育/宣導措施**：以融入式教學方式落實學生情緒教育及生命教育於各學科（含綜合領域）之課程中（**教務單位**）；宣導校內相關資源訊息，並提供師生緊急聯繫電話/管道資訊（**學務單位**）；相關心理衛生之預防推廣活動之辦理（**輔導單位**）。
3. **強化校園危機處理機制**：將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納入既有危機處理流程中。（**校長室**）。

發生之時（學校當下之立即處置）

學校危機處理（危機處理小組）

通報

1. 學校人員（導師/教師/行政人員等）於知悉事件發生時，依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落實通報（校內、外通報），並啟動危機處理機制
2. 參考衛生福利部規定之「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」。

處理

1. 校內：當事人之醫療處理（**醫療人員**）、當事人家屬之聯繫（**學務單位**）、事件之對外/媒體發言（**發言人**）、當事人（自殺未遂）及相關師生之心理諮商輔導（**輔導單位/導師**）、當事人（憂鬱或自殺未遂）成績或課程安排之彈性處理（**教務單位**）、當事人（憂鬱或自殺未遂）請假相關事宜之彈性處理（**學務單位**）。
2. 校外：校外機制及資源之引進/介入（醫療人員、精神科醫師、心理師、社工師等）。
3. 律定後續處理之評估機制。

發生之後（後續／追蹤）

1. 事件之後續處理。
2. 相關當事人之後續心理諮商及生活輔導與追蹤（follow-up）
3. 預防再發或轉介衛政單位協助。